

潍坊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国际处[2024]23号

关于申请2024年上半年学生出国交流奖学金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4〕17号）（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2024年上半年学生出国交流奖学金申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奖励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三）我校赴国外交流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 （四）成绩优良者；
- （五）达到出国项目要求的外语能力和专业水平要求；
-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不纳入奖学金评选范围：
 1. 已获得过同类出国奖学金资助的；
 2. 未经学校批准出国交流学习的；
 3.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尚未解除的；
 4.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 具有外国国籍或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件的；

6. 其他不适合获得奖学金情形的。

二、奖励范围

(一) 我校全日制学生参与学校与国外高校(机构)联合开展的长短期交流项目,交流形式包括学期学习、寒暑假短期访学等。

(二) 我校全日制学生参与学校与国外高校开展的各类学生联合培养项目。

(三) 获得国外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应届毕业生。

(四) 各类出国带薪实习、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不在发放范围内。

三、奖学金类别和额度

(一) 长期项目奖学金。用于连续学习或交流时间大于或等于90天的出国项目(包括我校与国外高校开展的各类学生联合培养项目)。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地区项目奖励人民币4000元/人;亚洲地区项目奖励人民币3000元/人。

(二) 短期项目奖学金。用于连续学习或交流时间小于90天、大于等于15天的出国项目。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地区项目奖励人民币1000元/人;亚洲地区项目奖励人民币500元/人。

(三) 国外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毕业前收到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0并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学生,奖励人民币1000元/人

四、国外访学时间要求

(一) 2024年1月1日—2024年7月1日期间出国并已完成

出国访学任务或满足国外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在校生可申请本次奖学金。

(二) 申请国外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需在我校毕业当年6月30日前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材料不全者视为自动放弃。

五、奖学金申领流程

(一) 申请长短期出国项目的学生需于2024年11月29日前将以下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申请领取奖学金(其中，出国学习1年以上的学生可在出国满90天后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材料不全者视为自动放弃。具体材料包括：

1. 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 国外邀请函、录取通知书、出国项目通知(提交其中一项)；
3. 护照的签证复印件；
4. 往返国际旅费票据；
5. 修读证明、到访学校成绩单、结业证书(提交其中一项)；
6. 访学心得(不少于2000字)；
7. 其他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 申请国外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需在我校毕业当年6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逾期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材料不全者视为自动放弃。

1. 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奖学金申请表；
2. 国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3. 外语成绩证明。

（三）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需向学校退还所发奖学金：

1. 学生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完成学习交流计划者；
2. 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间违法违纪者；
3. 在外学习交流期间不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者；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 秦老师 地点：行政楼405室

电话：8785222 邮箱：wfuiec@wfu.edu.cn

国际交流合作处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奖学金申请表